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1188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簡君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在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簡君瑋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之存款債權及代查勞保投保、郵局帳號等資料，惟就聲請執行債務人存款部分，既已指明設址桃園市之第三人，並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自應依上開規定，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

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